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朱雅琪

被告 郭義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法官 陳振謙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